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055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徐忠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年产3500吨氟橡胶（FKM）和3500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

根据市场化境的变化，公司对于原计划项目规模进行了缩减，预计项目建成后氟橡胶（FKM）年产能由原计划3500吨调减为1300吨，聚全氟乙丙稀（FEP）年产能由3500吨调减为1000吨（50%乳液产品）。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59，000.00万元调整为19，797.00万元。

2、年产10000吨六氟丙烯，150000吨副产盐酸，100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58，94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000.00万元。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采用了科慕先进的制造工艺，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改进，使得设备采购及建设费用大幅降低，同时，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公司尽量使用了原有的土地、房产、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设备等资产代替新建，从而大幅节省成本。因此，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共计节省成本23，951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由原计划58，942.00万元降为34，991.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58，000.00万元降为34，991.00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情况，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截至目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62，677.73万元转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2：00在上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39号上海建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编号2016-055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三爱富	2016/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点一下午4点。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厦4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联系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A805室

邮编：200235

联系人：陈旭东 顾珍萍

联系电话：021－64823549

传真：021－6482355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6-057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0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91，334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88.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599，988.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金额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3500吨氟橡胶（FKM）和3500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

本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规划许可证。目前，土建及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于2016年8月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本项目实施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及氟化工产品持续结构性过剩的影响，项目所处行业持续低迷，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尤其是聚合物市场的景气度持续下滑，产品价格屡创新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氟化工行业的不利形势，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方案优化调整。根据市场化境的变化，公司对于原计划项目规模进行了缩减，预计项目建成后氟橡胶（FKM）年产能由原计划3500吨调减为1300吨，聚全氟乙丙稀（FEP）年产能由3500吨调减为1，000吨（（50%乳液产品）。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59，000.00万元调整为19，797.00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797.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7，397.00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已实际支付的资金以及通过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后续建设投入的资金）。

2、年产10000吨六氟丙烯，150000吨副产盐酸，100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58，94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000.00万元。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采用了科慕先进的制造工艺，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改进，使得设备采购及建设费用大幅降低，同时，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公司尽量使用了原有的土地、房产、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设备等资产代替新建，从而大幅节省成本。因此，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共计节省成本23，951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项目实际总投资由原计划58，942.00万元降为34，991.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58，000.00万元降为34，991.00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已将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6月29日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4，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已经归还。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4，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677.73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1	年产3500吨氟橡胶（FKM）和3500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	59，000.00	17，397.00	17，397.00
2	年产10000吨六氟丙烯，150000吨副产盐酸，100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8，000.00	34，991.00	34，991.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62，677.73
合计		150，000.00	87，788.00	148，065.73注

注：以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数字较募集资金净额多出305.73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共62，677.7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305.7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情况，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62，677.73万元转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最新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9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灯塔政府”或“甲方”）签署了《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灯塔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灯塔市处于东北规模最大的经济区——沈阳经济区核心位置，紧邻沈阳“大浑南”功能区，被誉为沈辽鞍营经济带先导区，是沈阳辖区以外距离沈阳最近的城市，这里有煤、铁、石灰石等17种可开发利用资源，培育了日用化工、矿产建材、皮装裘皮三大产业集群。形成了化工、水泥、钢铁、煤炭、服装五大支柱产业，灯塔已经成为沈阳经济区内一座充满活力的新兴工业城市。

（摘自灯塔市政府网http://www.dengta.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项目概况：在论证本市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4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甲方：

1、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供热、供汽管线用地、项目物料存储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无偿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乙方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核准批复文件；

2、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燃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在各乡镇规划出燃料储存用地并配套相关设施；

3、协助乙方落实供热负荷的详细资料；

4、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乙方：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燃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为辽宁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热电联产的示范工程；

4、在生物质燃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2、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合作具体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并确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5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06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7人、代表股份328，06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27，9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黎学勤、董事倪先平、董事王智林、独立董事周立、独立董事马荣凯、独立董事金锦萍因公事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褚晓文、监事朱建设因公事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出席；高管姬苏春列席会议，高管乔堃因公出差无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59，675	99.9990	3，0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59，675	99.9990	3，0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151，675	99.9912	3，000	0.0088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8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15:00—2016年9月12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公务出差，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先生代为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5日（周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1人
	代表股份133，074，42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9 人
	代表股份129，750，52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2人
	代表股份3，323，89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4 %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3，074，421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33，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81，78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经表决，同意【15，588，63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33，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高佳力章佳平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6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22，000，000	2016-06-16	2016-09-0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计划	18.80%
合 计		22，000，000				18.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因公司2016年4月18日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质押数量同比例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累计质押股份88，2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6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5，247，663	2016/09/09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毅创领持有公司股份35，24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5，247，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完成中银开放保本理财产品的认购，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型

3、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预计年化收益率：2.4% （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9月09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4日

7、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8、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10、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除上述风险以外，本产品存在下述风险：

中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